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年 11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1年11 月 29 日高利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利民	大宗交易	2011-11-29	9.87	6, 000, 000	1.34%
合计			9.87	6, 000, 000	1.34%

注: 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 其拥有的权 益累计减少1.3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姓名	性质	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姓石	注灰	(股)	(%)	(股)	(%)
高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119, 700, 000	26. 74	113, 700, 000	25. 40
	其中: 无限条件售流通股	29, 925, 000	6. 69	23, 925, 000	5. 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 775, 000	20. 05	89, 775, 000	20. 05

注:本次减持后,高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诺最低减持价格。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 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